

## 高雄市政府第 20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劉世芳 李永得 陳啟昱 郝建生 許釗涓 楊明州  
黃昭輝 曾姿雯 李瑞倉 蔡清華(郭金池代) 藍健菖  
孫志鵬 蔡復進 陳盛山 盧維屏 吳宏謀(陳存聰代)  
李賢義 蘇麗瓊 鍾孔炤 蔡俊章 陳虹龍 何啟功  
李穆生 陳存永 史哲 王國材(黃萬發代) 許銘春  
趙文男 謝福來 賴瑞隆 許立明(謝惠卿代) 范織欽  
(藍旻瑩代) 許傳盛 張素惠 葉瑞與(郭盈村代)  
張英源(陳榮周代) 吳英明 吳義隆 朱文明 潘春義  
張簡文科 黃炎森 黃燭吉 鄭淑紅 蘇志勳 吳明昌  
陳冠福 謝垂耀 白樣·伊斯理鍛 劉建芳(曾海星代)  
葉吉祥 黃傳殷 洪輝煌 林義迪(陳企元代) 邱炳春  
盧進義 曾石城(曾雄山代) 林建智 王和雄  
(黃美蘭代) 洪語紳 施文宗(林福明代) 黃順益  
(陳麗珍代) 王嘉東 吳德雄(陳進雄代) 張文山  
蕭添財 許重明 施維明(盧雪紅代) 陳彥豪 許錦泰  
呂世榮 鄭明興 王宏榮 李幸娟 許金津 謝水福  
駱邦吉 蕭三國 林清益 嚴文彬 胡俊雄 林玉魁  
藍美珍 蔡廷槐 陳興發 古秀妃

列席：王永隆 張秀靖 錢學敏 郭榮哲 林敬堯 侯燕嬌  
沈梅香 王炳鑫(吳永泉代)

主席：陳市長 菊(2 時 40 分由劉副市長世芳接續主持)

記錄：王中君

### 壹、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修正備查。

**修正部分：**

(一) 報告事項三 (P.2)「財政局李局長報告」修正為「財政局李副局長報告」。

(二) 討論事項第 10 案原民會 (P.6)「行政院原著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修正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

**二、上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報告。**

**(一) 水利局李局長報告：**

限水措施最新水情資訊報告。

**新聞局賴局長報告：**

宣導民眾配合限水措施辦理情形報告。

**環保局李局長報告：**

本局清潔車配合播放宣導民眾共同節約用水廣播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近日山區連續降雨，致荖濃溪上游堰塞湖水位再次上升，且根據本 (16) 日氣象預測，接連 3 天將有豪大雨現象，請水利局提高警覺，加強防範。

**(二) 水利局李局長報告：**

溪流及區域排水系統清疏辦理情形報告。

**環保局李局長報告：**

本市道路側溝清疏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衛生局何局長報告：**

本市登革熱防治疫情報告。

**潘參事春義補充意見：**

謹提供下列 3 點建議，希相關機關研議辦理：

- (一) 本市部分地區（如前鎮、小港區）老舊公寓因地下室積水，致病媒蚊孳生，讓該區登革熱疫情往往較其他區域嚴重。考量該住戶多為經濟弱勢民眾，建請相關機關於登革熱防治會報研議比照防水閘門補助方式，補助該公寓住戶辦理防水防漏工程，以澈底解決老舊公寓地下室長期積水問題。
- (二) 本市部分老舊破損空屋遲未拆清，建請工務局等相關機關應研議更積極的作法，如採取先行代為拆除，再向所有權人收取拆清費用，以免登革熱疫情再度爆發。
- (三) 本市諸多其他機關（如國有財產局、國防部）權管的宿舍，因疏於維護而髒亂不堪，過去多由區公所函文權管機關改善，但往往未受權管單位重視，導致成效不佳。考量區公所目前無法以市府名義發文，建請相關機關研議區公所得以市府名義行文，俾讓權管機關加以重視。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有關潘參事春義所提寶貴意見，請相關機關研議辦理；至以區公所名義發文未受重視乙節，請各區公所將類似案件函請民政局協助以市府名義發文。
- (二) 自4月11日迄今，本市尚無發生任何本土性登革熱病例，顯示平時所採取的防治策略非常有效，感謝李副市長及諸位參事帶領衛生局、環保局、教育局及各區級指揮中心的努力與配合，請持續落實各重要列管場所的病媒蚊調查工作，避免登革熱疫情發生。

(三) 今年梅雨季較晚到來，且雨量減少，雖有助登革熱的防治工作，但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3、4級以上的里別，仍有31個里，請各區級指揮中心務必加強環境大掃除，澈底消滅病媒蚊孳生源。

(四) 感謝各位參事持續協助督導各區環境清潔及衛生工作，視導過程中所提應儘速改善的髒亂點，如小港區學明國宅、鳳山區四季廣場地下室、旗津區中洲三路227號…等處，目前大部分均已清除完畢，尚未清除完畢者，有鳳山區工協新村廢棄眷舍，請鳳山區公所持續協調權管機關（海軍陸戰隊及陸軍第八軍團）儘速改善，必要時可請兵役局提供協助。

#### 四、財政局李局長報告：

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625-40 地號等 17 筆市有地上廢棄物拆除案報告。

#### 前鎮區公所林區長補充意見：

本所認為拆清後之空地不宜規劃為停車空間使用，理由如下：

- (一) 該處面積約為 1,179 平方公尺，呈不規則形狀，且目前尚有 3 間房屋尚未拆除完畢。
- (二) 該處鄰近地區已有 2 處收費停車場，但目前使用率都不高，故無停車空間之需求。
- (三) 都發局業於該處規劃綠美化工程，倘暫時規劃為停車空間而鋪設水泥或柏油，不久後又要除掉，恐浪費公帑；且一旦民眾習慣於該處停車後，將來改辦綠美化工程時，易遭民眾反對。

基於上述原因，本所建請都發局積極向中央爭取城鄉

風貌相關經費補助，俾利該處 3 間房屋拆除後，能立即進行綠美化工程。

**財政局李局長回應：**

有關該處規劃為停車空間，係該里里長所建議，且該里長也承諾願意協助看管，避免淪為私人停車用地；又該空地暫時規劃為停車空間，係避免該處因閒置而遭人占用或任意棄置垃圾。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感謝財政局的報告。本案老舊市場廢棄已長達 41 年之久，感謝潘春義參事及朱文明參事於登革熱視導時建議應儘速改善並持續追蹤，以及財政局、工務局、衛生局、環保局、法制局等相關機關通力合作，才能在短期間內拆除。至拆清後的空地綠美化工作，請都發局、前鎮區公所積極配合辦理。
- (三) 有關本案拆清後之空地是否規劃作為暫時停車場使用，請財政局、交通局、都發局、經發局及前鎮區公所會同該里里長共同研商，以有效利用該空間。

**五、湖內區公所林區長報告：**

本所 99 年 1 月至 100 年 4 月重要工作報告。

**水利局李局長補充報告：**

有關「6-3 號道路開闢恐造成湖內田尾地區淹水問題」，業於 5 月 12 日（星期四）由當地立委召開協調會，並請營建署停工，於 1 週內提出解決方案，再召開說明會向當地民眾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補充意見：**

- (一) 有關簡易綜合式運動公園租金問題，本局將協助區公所研議由地方回饋金先行支應之可行性。
- (二) 本運動公園當初由中央行政院體委會核定補助 1,500 萬元興建，若不予續租，尚需編列拆除費用恢復原狀返還，建請湖內區公所應於平日多利用該場地舉辦活動，以活化閒置場域，帶動當地運動風氣。

**黃顧問炎森補充意見：**

- (一) 湖內區簡易綜合式運動公園，係陳副市長擔任立委期間，向行政院體委會爭取經費補助興建而成，建請湖內區公所應加強場域環境整理，多舉辦活動，鼓勵民眾多加使用，為該運動公園注入新活力。
- (二) 6-3 號道路爭取開闢不易，有關部分當地居民反對 6-3 號道路開闢乙節，建請湖內區公所加強與當地里民溝通說明。

**陳副市長補充意見：**

湖內區簡易綜合式運動公園當初花費 1,500 萬元興建，作為當地民眾運動及休憩場所，倘考量租金及使用率問題而不予續租，甚為可惜。建請林區長加強與各類球隊合作，將該場域作為球隊固定練習場所，除可有效利用場域外，亦可由球隊協助清理場地或負擔部分租金，以解決目前所遭遇的困難。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感謝林區長的報告。湖內區公所積極辦理社區關懷活動，並持續推動社區營造，將閒置空間

綠美化，績效優異，對林區長及所有同仁的努力，特予感謝。亦請其他區公所比照辦理，妥善運用在地志工共同投入區政工作，提升治理效能。

- (三) 湖內區雖有許多農林漁牧產業，煙燻食品也小有名氣，但未能普遍讓各地民眾留下深刻印象。請湖內區公所研議加強產品包裝及行銷策略，達到「一區一特色」聚焦效果，有效帶動產業的繁榮發展。
- (四) 所提「建議明寧靖王墓園結合情人碼頭規劃整體觀光動線」乙案，請湖內區公所、文化局、及觀光局等相關機關共同研議辦理，並加強周邊景點的開發，提升北高雄旅遊效益。
- (五) 有關「湖內區簡易綜合式運動公園民眾使用率不高」乙節，請湖內區公所應依陳副市長、民政局曾局長及黃顧問炎森所提建議，先瞭解使用率不高的原因為何，並提出具體的改善對策（例如湖內區鄰近台南，可研議與台南地區民間企業或球隊合作認養維護），以有效活化場域，必要時，可請教育局或體育處協助；至「6-3號道路開闢恐造成當地淹水問題」，鑑於近日將有豪大雨，請湖內區公所、水利局保持密切聯繫，加強排水系統疏通，以確保當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六、美濃區公所邱代理區長報告：

本所 99 年 1 月至 100 年 4 月重要工作報告。

水利局李局長補充報告：

「美濃區中正湖疏濬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交通局黃副局長補充報告：**

有關本報告所提美濃地區路標不明乙節，經與美濃區公所經建課聯繫表示，美濃有許多觀光景點標示不清，依觀光遊樂地區申請設置道路交通指示標誌相關規定，應由觀光景點管理者提出申請，再由交通局會同觀光局共同審查；至所需經費則應由申請人負擔。

**觀光局陳局長補充報告：**

有關觀光景點標誌申請所需經費，考量本局目前並無編列相關預算，將再行研議經費籌措事宜。

**養工處吳處長補充意見：**

倘無編列標誌申請相關經費，建議可由本處補助區公所辦理路面改善相關工程經費支應。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感謝邱代理區長的報告。美濃區公所藉由公立托兒所公辦民營、路燈認養等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有效挹注區政財源，也曾榮獲天下雜誌主辦之「帶著微笑，再訪319鄉」活動等多項全國第一名的殊榮，對邱代理區長及所有同仁的付出與努力，特予肯定與嘉勉，請持續精進，並請各區公所也能參考，積極研議能挹注區政財源的措施，以利區政業務的推動。
- (三) 美濃區有許多頗負盛名的農特產品、客家美食及手工藝品，請美濃區公所在現有的基礎上，將各項產業朝更精緻的方向邁進，藉由與農業局合作及產官學合作模式提升產品的價值，並加強改善當地餐飲及民宿業品質，為傳統的產業注入新的活力。



(四) 美濃是一個自然景觀優美、環境得天獨厚、人文薈萃的好地方，所提各項促進美濃發展的建議事項，請民政局、地政局、都發局、教育局、水利局、觀光局、工務局、養工處…等相關機關，積極協助辦理，以市府整體的力量，推動各項軟硬體建設，打造美濃區為本市的後花園，成為國內外民眾喜愛前往的渡假旅遊的好去處。

#### 七、研考會謝副主任委員報告：

本市各區公所延續辦理中之 99 年度工程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 法制局許局長補充意見：

各機關辦理進行之工程，倘法院調案而將所有原始文件調走，機關可請法院提供影本，俾利辦理後續事宜。有關燕巢區公所6項排水工程因法院調案而無法繼續施作乙節，本局將派同仁瞭解協助處理。

#### 民政局曾局長補充報告：

「那瑪夏區公所民權公墓增建工程」、「永安區公所納骨堂塔興建工程」辦理情形及「內門區公所第七公墓納骨堂櫃位」撤案原因報告。

####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各項工程經費編列、爭取均得來不易，截至5月11日為止，各區公所尚有119件工程未完工，請各區公所務必掌握期程，如期如質積極辦理完畢，倘有窒礙難行之處，請權管區公所儘速提請相關機關協助解決；至「遭遇困難、無法預計完工期限」的15件工程案，請楊副秘

書長持續督導，召集相關機關檢討及研議改善對策。

(三) 各項排水工程均係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有關燕巢區6項排水工程因法院調案而無法繼續施作乙節，請燕巢區公所依法制局許局長意見，協調法院提供文件影本，俾利辦理後續事宜，並請法制局提供協助。

(四) 各區公所尚未確實填報資料，請研考會促請該區公所儘速修正後重新提報（例如附表二第31項永安區公所「公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之預計完工資料未確實填報）。

#### 八、主計處張處長報告：

100 年度資本支出（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截至4月底止執行情形報告。

#### 新工處蘇代理處長補充報告：

「小港大坪頂特定區10號道路開闢工程」、「梓官區華中路(赤崁東路延伸至特定區)工程」、「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46線銜接186甲道路工程」、「大寮區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及「高雄中學第4、5棟教室改建工程」等5案辦理情形報告。

#### 教育局郭副局長補充報告：

「新莊高中綜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七賢國中龍美校區第2期校舍新建工程」、「立德國中第1期校舍改建工程」及「十全國小第2期校舍改建工程」等4案辦理情形報告。

#### 水利局李局長補充報告：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用地費」辦理情形報告。

####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今年預算通過的時間較晚，導致目前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仍偏低，請各機關首長務必督促所屬積極努力執行，管控進度，年度結束前務必要達成90%以上執行率。

#### 九、秘書處黃處長報告：

有關縣市合併改制後，原高雄縣轄屬範圍內各類標示尚未完成變更複查結果報告。

#### 勞工局鍾局長補充意見：

本報告中有2項本局權管之標示，惟當初並非由原高雄縣政府勞工局設置，建請秘書處修正。

#### 岡山區公所王區長補充意見：

本所權管尚未變更之標示，多為社區里活動中心之標示，惟該材質為大理石，變更所需費用較高。建請市府秘書處、民政局研議補助相關經費，俾利區公所完成標示變更事宜。

####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感謝秘書處的報告。本市尚有633處標示未完成變更，其中以路標、地標居多，請各權管機關儘速變更完畢。

(三) 有關勞工局鍾局長所提意見，請秘書處查證修正；至岡山區公所王區長所提事項，請各區公所先研議以回饋金或相關經費支應，並考量以其他材質代替，必要時，請秘書處、民政局共同研議解決。

#### 十、民政局曾局長報告：

本市大樹區龍目里里長補選之選舉結果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貳、討論事項

第1案—人事處：訂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下達，並請各機關遵照辦理。

第2案—秘書處：修正「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八點及第十點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3案—教育局：制定「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乙案，敬請 審議。

財政局李局長補充意見：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後段「…並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建請修正為「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以符現行制度。

教育局郭副局長回應：

同意依財政局意見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案—勞工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評比及獎勵要點」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5案—勞工局：訂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推行會

設置要點」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6案—財政局：本市鳳山區文山段224-1地號1筆市有非公用畸零地，面積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照辦法辦理。

第7案—農業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度補助本市辦理「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及再利用計畫」經費73.4萬元（經常門73.4萬元），其中約僱人員1名費用因未編列於本局100年度之歲出預算，擬請就人事費60萬2,000元部分准予以先行墊付款執行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8案—衛生局：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核定補助「100年第2階段補助經費」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補助款新台幣515萬6,809元整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補助款新台幣383萬5,994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9案—客委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0年度客家母語演講比賽」及「100年度客語認證輔導班」活動經費各新台幣5萬元

整，擬辦理墊付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0案—客委會：有關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會「《2011客語世界童謠專輯》再版計畫」經費新台幣8萬元整，擬辦理墊付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1案—新工處：有關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道路改善工程乙案，為利預算執行，擬請 同意墊付5,120萬元整，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2案—新工處：為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100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因補助款額度增加，辦理墊付1億1,598萬2,000元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3案—左營區公所：請同意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補助左營區公所「98年度油彈庫睦鄰專案改善計畫」捐助經費800萬元，協助崇實里等辦理基礎建設及環境綠美化改善工程等事項，本（100）年度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4案—湖內區公所：有關本（湖內）區99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玉湖宮廟前廣場自力營造」補助款，新台幣30萬元案，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以利業務推展，提請 審議。

決議：撤案，請湖內區公所、都發局先確認相關經費補助事宜。

第15案—旗山區公所：請同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95年度補助本所「旗山鎮太平里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及「太平里社區停車場設置工程」預算項目註銷及以原預算經費新台幣257萬1,203元整另立「旗山區太平里營造里民優質活動休閒生活環境計畫」新預算案，擬請准予先行墊付，並於今（100）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至遲明（101）年度辦理總預算、追加預算予以納入，進行帳務轉正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6案—大樹區公所：有關本所辦理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公益支出補助「大樹區辦理社區敬老活動、日曆印製及河川生態保育宣導活動」經費新台幣155萬元整案，因100年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7案—六龜區公所：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區辦理六堆運動會經費合計21萬元，因補助機關核定來函時間不及納編年度預算，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請 審議。

**決議：**

- (一) 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 (二) 上開第7案至第17案（除第11案及第14案）墊付款提案，請各機關於本日函送市議會。

### 叁、臨時動議

#### 一、張簡參事文科報告：

5月13日（星期五）陪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李鴻源主任委員至桃源區勤和堰塞湖現勘情形報告：

(一) 布唐布納斯溪與荖濃溪匯流口於莫拉克颱風災後形成崩塌面積為351.3公頃的堰塞湖，水深達5米，第七河川局自5月10日開始引流，配合排洪道清疏工程，水位下降至2.5米。惟近日山區持續降雨，截至本（16）日上午止，布唐布納斯溪土石流之沖刷土石將引流口堵塞，水位再度上升接近5米，第七河川局將於氣候正常時隨時進場施作水位引流。

(二) 水利署將於5月底前完成架設24小時即時影像監測站，一旦雨量達200毫米之警戒值，即強制撤離居民；另公路總局於該路段之闢道削山工程已完成，可通車至梅山。

(三) 本府應加強配合事項如下：



1. 請災害防救辦公室應儘速建置完成保全範圍（應達六龜寶來地區）之保全清冊。
2. 請災害防救辦公室應完成汛期災區撤離安置之處理機制及防災準備，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SOP。
3. 相關區公所應儘速完成避難場所內部修繕及物資準備。
4. 台 20 道路勤和至復興段經削山工程，山壁於雨季時恐鬆動有落石，公路總局將加固保護，如崩塌路斷，替代之玉穗農路請原民會儘速完成修繕使用。

#### **主席裁示**

感謝張簡參事文科的報告。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及那瑪夏、桃源、六龜、茂林等區公所與原民會儘速辦理，並加強注意防範。另近日連續降雨，致山區部分便橋遭沖刷，請權管機關加強處理，倘有狀況應立即通報災害防救中心。

#### **二、橋頭區公所許區長報告：**

謹訂於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假本區原白樹里黃昏市場辦理「高雄市橋頭區 100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誠摯邀請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 **主席裁示**

請教育局轉知各級學校儘速於 6 月底前辦理防汛演習；至尚未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之區公所，亦請儘速辦理，同時請民政、工務、水利、消防等單位均應列席指導，並邀請國軍單位共同參與。

####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本（16）日起為市議會市政總質詢期間，各議員對本府所提出的批評或應加強之處，各權管機關應虛心檢討並儘速改進；另吳益政、鄭光峰等各議員所提具建設性的諸多建議，如設置高雄市氣候調適基金、成立專案小組研議空中纜車規劃事宜、壽山動物園未來規劃走向…等，請權管機關參酌研議辦理，努力將本市打造成為一座創新、進步的城市。
- 二、各區長均為一時之選的優秀人才，應發揮區政治理能力，透過社區營造發展地方特色，並維持轄區應有之環境乾淨清潔，區公所在推動區政需其他局處協助部分，除請區長可直接聯繫各局處首長提供協助外，各局處同仁亦應發揮市府係一榮辱與共、命運與共之生命共同體精神，全力協助。有關張勝富議員所詢大社區公所區域排水系統問題，請大社區公所、工務、水利團隊向張議員清楚說明。
- 三、再過1個半月就是暑假，請教育局、社會局等相關機關結合民間單位，及早規劃本年度的成年禮及暑期活動，讓學子有更多元、豐富的暑期生活，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與均衡發展。另6月底也將有大批學子畢業進入社會，請勞工局結合民間企業，多舉辦就業相關活動，增加就業機率，並加強職場環境的安全檢查。
- 四、上週林園區金潭國小於「謝國城盃全國少棒錦標賽」奪冠，取得台灣地區的代表權，將參加世界少棒聯盟（LLB）亞太地區比賽，爭取前進美國威廉波特世界少棒賽門票，是繼去年本市復興國小之後，再一次前進國際舞台的機會，相當難得。集訓所需的場地及相關資源設備，請教育局、體育處全力提供協助，並請

大家給予加油打氣，以爭取佳績。

五、本市許多水果目前正值盛產季節，如那瑪夏水蜜桃、大樹玉荷苞等，請農業局及相關機關協助加強行銷，並請各位首長及同仁踴躍認購，支持本市農特產品，不過更重要的是請農業局及經發局應輔導產銷班建立國內外銷售管道，健全產銷制度。

散 會：下午 4 時 30 分。